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因應疫情防範簡章增訂說明

110年5月14日第1次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,特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0年4月28日緊急應變小組第 5次會議決議通過之「五專招生管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機制」,本會據以辦理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章增訂說明:

一、適用資格

- (一)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,凡參加110年5月29日、5月30日所辦理之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免試生,以下稱為「專案免試生」。
- (二)本增訂說明僅適用專案免試生,非符合本資格之免試生(以下簡稱「**一般免試生**」), 悉依照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二、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比序原則

- (一)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,係以其**110**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成績, 並依本招生簡章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。
- (二)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,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 試生一起比序,依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,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。

三、分發方式

專案免試生與一般免試生一起依招生簡章分發方式規定,依據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, 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順序,及各身分別分發順序進行統一分發。惟專案免試生 各身分別分發時,須達該科(組)一般免試生該身分別之最低錄取標準,以外加名額在 該身分別錄取,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 1 個志願。

四、其他事項

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,悉依110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